联 合 国 S/PV.631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一一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成员:	奥地利	卢特罗蒂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杜小丛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森女士

议程项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214)

10-35917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21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236，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文件 S/2010/21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229，其中载有 2010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21(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